



時富金融
CFSG

具國際視野的 領先中國金融服務集團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2010年年報





時富金融全新標徽設計理念詳述

「天圓地方」

全新的時富金融標徽，以四平八穩的方正外型，配上圓形的金錢背景，恰好是「天圓地方」設計概念。古語有云：「天道圓，地道方。聖王法之，所以立天下。」這正反映時富金融作為中國領先的金融服務企業，以創新專注，在業界享負盛名。「主執圓，臣執方。」地道為「方」，意即誠信、法則、規範、秩序，代表時富金融管理專業、系統完善；天道曰「圓」，意即為尊為尚，代表時富金融「以人為本、以客為尊」，悉力為客戶開拓、創新，滿足客戶各項無遠弗屆的投資理財需要。

用色

全新標徽採用深藍色調，寓意智慧和金融流通，彰顯時富金融作為中國領先的金融服務企業，務實穩健，專業可靠。

金錢背景

以金錢符號作背景，寓意時富金融背後獲得時富集團強大的財力支持。集團的跨國股東網絡，實力非凡。

字款融會中西文化

全新標徽的字款融會中西文化的設計：中文字以漢字書法為基礎，其中「時富」二字為古代篆書，型態古典優雅，而「金融」二字則以較為現代化的隸書所組合而成。正好代表時富金融，融會中西管理文化，以傳統的中國文化哲學思想 – 「以人為本」，珍視人才為集團的重要資產；加上西方現代化的專業知識 – 以開拓創新的精神，為客戶增值。(英文字CFSG，則取自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每字的第一個英文字母。)

目 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8
財務回顧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僱員資料	3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34
公司管治報告	45
審核委員會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動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133
附錄二 – 五年財務概要	134
釋義	135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或「集團」，股份編號：510）
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之一。



集團竭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服務，以迎合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集團旗下的實惠家居有限公司（「實惠」）亦致力照顧顧客的美化家居需要，為顧客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以享受美好生活每一天。

自1972年創辦以來，時富金融在投資和金融服務方面建立起持久的業務，並成為業界翹楚。我們全面的金融服務範圍包括證券（香港、美國及中國B股）、商品期貨、外匯等國際交易服務，期貨和期權、互惠基金、債券、股票掛鉤票據（ELI）及保本票據（PGN）、保險、市場調研和分析，財富管理和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機構性銷售等。



時富金融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結合我們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投資需要。時富金融於1998年，發展本港首個網上電子交易平台，印證我們的創新能力及致力將科技融合於日常生活中。我們更率先發展全球首創的「3D智能經紀」及內容最全面的「時富財經社區」網站。「3D智能經紀」憑藉實時及人性化的系統大大提升網絡互動溝通；「時富財經社區」集財經資訊、財經教育、娛樂遊戲、互動分享等內容最全面的財經社區網站，打破單向發放財經資訊的界限。近年，我們更研發出全港首個一站式提供股票交易及實時報價的iPhone應用程式。

時富金融是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股份編號：1049）的聯營公司。我們秉承集團致力成為「全面關懷企業」的使命，矢志為持分者創造價值，提供優越的股東回報，並照顧員工的福祉，成為客戶可堪信賴的夥伴，以及所屬社群及環境中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

時富金融的股東網絡包括ARTAR集團 — 是沙特阿拉伯十大投資集團之一，及歐洲奧地利的一家投資集團。該等聯盟把我們的股東組合由亞洲伸展至中東和歐洲，大大提升了集團的國際知名度。

憑藉我們先進的電子交易平台，時富金融進一步將營運網絡拓展至中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獨立客戶。除了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外，我們亦於上海設立國內總辦事處，及策略性地於北京、重慶、深圳、廈門及西安開設辦事處。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於業界獲得廣泛的認同。2008年，我們在「無任何不符合項目」的情況下成為首家香港機構，榮獲ISO9001:2008認證；其他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香港工業獎：科技成就優異獎」；香港廠商會的「2008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優異獎」；「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減廢標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品牌企業優異獎」等。

詳情請瀏覽網頁
www.cashon-line.com。

公司簡介



實惠

是香港最具規模的家居用品專門店。

透過我們完善的分店網絡，致力為顧客提供各種令人喜出望外的物超所值貨品，及為顧客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我們致力關心顧客、員工、供應商、社區與自然環境的需要。

我們憑藉創意領先市場，無論在貨品組合、商品採購、店舖佈局，以及整體市場策略各方面，均敢於改革創新。同時，我們積極運用資訊科技，配合使用不同的市場調查工具，以求準確掌握市場訊息，深入了解客戶的期望及需要，籍以協助推動以客戶為本的創新意念。

創意全賴科技與人才緊密結合。我們運用科技以改善貨品流轉、提升營運效率，以達致強化物流優勢。與此同時，我們的員工則專注商品開發及採購、品牌建立、締造舒適的購物環境，以及為顧客提供至佳服務。



實惠素以提升顧客滿意度見稱，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由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卓越服務名牌」、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的2008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之「香港名牌金獎品牌」、連續兩屆榮獲由廣州日報主辦、明報協辦的「港澳優質誠信商號」殊榮、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傑出服務獎」等。其他服務認證包括「Q嘜」優質服務認證、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商標及「正版正貨」承諾認證等。

詳情請瀏覽網頁
www.pricerite.com.hk。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
陳志明 (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鄭文彬 (執行董事)
阮北流 (副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嫻，FCI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替任：羅炳華)
鄭文彬
(替任：陸詠嫻)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cashon-line.com

主板股份編號

510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2287 8788
傳真 : (852) 2287 87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294,200,000港元，較去年之705,500,000港元增加83.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購入之時惠環球集團（零售管理部門）帶來全年貢獻所致。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扭虧為盈，錄得溢利淨額64,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20,6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股票市場在去年之強勁復甦未能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持續。本地及全球股票市場在得悉歐洲外債危機之消息後轉趨向下。希臘等五個歐洲國家近年之公共財政嚴重惡化，以致被降低信用評級，引發市場對該等國家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巨額債務而再一次爆發信貸緊縮之憂慮。本地股票市場受到有關新一輪金融危機會導致雙底衰退之憂慮之嚴重打擊，並同時因中國政府採納嚴格緊縮措施壓抑國內通脹及高企樓價而進一步受創。流動資金及市場營業額均見下降，反映投資者對中國自年初開始數度提高銀行儲備金規定比例而作出審慎應對。但是，在若干已發展國家之中央銀行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和刺激經濟措施以望刺激經濟之情況下，最終令大量資金流入香港等亞洲地區。巨額資金流入令資產和商品價格被推高。於回顧年下半年度，本地股票市場之交易量強勁反彈，較去年高出約10.9%。此外，香港在回顧年內之集資及併購活動亦十分蓬勃，而以全球集資規模



計香港仍然成功地保持其最大上市市場之地位，二零一零年之集資額創下4,450億港元之歷史新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集團錄得收益28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49,000,000港元。回顧年內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投資銀行部表現出色所致。回顧年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集團錄得溢利淨額3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8,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 時惠環球集團

全賴環球各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措施，以致儘管外部商業環境充斥著不明朗因素，包括近期歐元區國家經歷金融動盪令出口至該區之增長步伐減慢，但香港整體經濟表現在回顧年內仍然向好。市內勞動市場隨著經濟復甦而有所改善，香港之失業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達近期新高之5.4%後，於二零一零年年終回落至近期歷史低位4.0%。乘著本地經濟漸見起色及勞動市場回穩，時惠環球集團已加快實施其增長策略，擴大其香港之零售網絡，在年內開設7家新店，並於年末增至35家店舖。近期本地物業市場暢旺亦令時惠環球集團收益增長，尤其是在銷售其物有所值之室內陳設產品業務方面。時惠環球集團之全年產品計劃令其切合市場需要之銷售策略在回顧年內取得豐碩成果。特別是，年內潮濕春季意外地延長，令電器產品銷售表現理想。此外，為配合觀塘重建計劃，時惠環球集團已提早終止位於觀塘市中心之一家店舖的租賃，並已收到市區重建局就此作出一次性之賠償。透過近期推出之全新品牌推廣活動，以及不斷完善客戶服務、實施嚴緊產品質量監控及高效營運，時惠環球集團喜見收益達致1,011,200,000港元，較去年之849,100,000港元顯著增加19.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上述因素對收益作出大幅貢獻令收益顯著增長，時惠環球集團錄得溢利47,7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944,7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792,7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年內錄得之溢利令保留盈利上升，加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配售70,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於年內籌集淨款額約73,9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約為436,700,000港元，由342,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94,100,000港元之透支所組成。

上述銀行借款當中，215,3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148,600,000港元之其他總銀行貸款乃以投資物業、香港之物業及抵押存款作保證。其餘之銀行借款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1,102,2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106,100,000港元。

本集團就獲授之銀行備用信貸狀及銀行擔保，作出總額6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品。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約17,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1.2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3%減少至46.3%。比率下降乃由於上述配售鞏固了資本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息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於報告日後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宣佈擬將實惠家居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可能分拆上市之事宜正在進行中。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42,4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71,4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收益。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行業及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業務

行業回顧

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及證券市場繼續復甦，全球的本地生產總值已恢復至金融海嘯前的水平。然而，不同地區的復甦進展及速度明顯不同。相較增長強勁的東方，西方經濟仍然顯得呆滯。佔世界本地生產總值約三分之一的新興經濟體，於二零一零年卻佔全球超過三分之二的經濟增長。在此情況下，大量資金湧入這些國家，刺激其資產及商品價格上升。中國、印度及巴西等多個快速增長的國家紛紛提高利率以壓抑國內通脹。

中國內地方面，消費價格指數達至4%時，中央政府便果斷地提高銀行儲備金率及利率，並同時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遏制迅速攀升的住房價格，使購房承擔力仍然是各論壇中熾熱的話題。這些政策包括在二十個主要城市內將每個家庭的住房所有權限制為一套，以及降低購置第二或第三套房產的按揭貸款比率。部分政策已使一線城市的房價增長速度放緩。與此同時，股市情緒益顯低迷，上證綜合指數於年底跌至2,940點，較年初下調14.5%。



恒生指數溫和反彈5.3%，於年底達至23,035點。就市值而言，自今年年初起由17.87兆港元增長18%至21.08兆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9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9%。

本港市場交易量及指數水平保持平穩，二零一零年的集資總額則創新紀錄。繼歷史性的二零零九年之後，多個發達國家採取量化寬鬆政策，企業融資活動繼續快速增長。一級及二級市場的集資、收購合併活動活躍，合共籌募8,500億港元資金。如二零一零年世界最大的兩地首次公開招股集資 (IPO) 項目 — 中國農業銀行，就籌得1,710億港元。年內合共有133間公司在香港上市，集資金額高達4,450億港元，名列全球首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地股市年度交易金額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0.9%。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為283,000,000港元，較去年之249,000,000港元增長13.6%。

證券經紀業務

與二零零九年相比，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增長相對溫和。然而，由於年內的策略成功，對機構投資者的銷售力度加強，建立客戶關係經理團隊以服務優質客戶，開發交易模式、策略及工具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各類投資者日益複雜的交易要求，致使集團本年度的交易金額錄得大幅增長。

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快速反彈，主要受惠於年內破紀錄的IPO活動。為把握大量增加的IPO項目帶來的機遇，我們為不同借款需求的客戶引入區別性的利率計劃。該項IPO融資新計劃為負債比率低的客戶提供更優惠的融資利率。新定價策略有助吸引對IPO融資有不同需要的新客戶。

隨著好些主要發達國家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大量資金流入商品市場，令其價格大幅飆升，打破往年紀錄。於二零一零年，經紀及保證金融資的收入均健康回升。

儘管我們前線營業代表的數目保持穩定，然而於過往幾年，集團員工的平均年齡持續上升。為保持團隊活力，我們不遺餘力地吸引青年才俊加盟，並提供更多的指導及培訓。我們相信，該策略有助填補退休員工的空缺，令團隊活力充沛。此外，我們亦加強對機構客戶的銷售力度，以把握機構投資者、私募資金及私人投資公司上市等方面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財富管理

儘管年內競爭空前激烈，在本年度初期採取的適應性策略，使我們得以保持穩定的營業額。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將經驗豐富的經理調至上海總部，以拓展中國的業務。該調職策略有助對國內員工灌輸財務策劃的概念，他們現已能對有財富管理需求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為控制不斷增加的開支，我們於第四季精簡部門架構，並遷至新辦公室以確保更高效的營運及創造更有凝聚力的工作環境。

為舒緩收益的波動及使收入更多元化，該部門設立具備出色服務及研究能力的顧問團隊，以服務高附加值的客戶。於此尊貴服務計劃下，客戶可享用積極的資產組合管理及增值服務。是項新措施有助留存及吸引現行業務系統內外的新舊資金。

集團旗下前線銷售專才的定位是提供整體財富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他們具備多種工具，以配合客戶各式各樣的投資需要，包括強積金、一般保險、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展望未來，該部門將繼續招募合資格的代理，並就產品知識及市場營銷技巧提供系統培訓以提高其生產力。

為進一步拓展服務範疇及提高顧問團隊的效能，部門將加強基金研究及投資諮詢內容以支持新推出的模式投資組合服務。該新產品將與我們的第三方服務相輔相承，目的是提供獨特及個人化的服務，滿足客戶需要，並加強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一年的主要策略之一是投入更多資源發展中國市場，以期新業務量於來年迅速增加。此舉將利用現有的中國平台以拓展華南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

作為我們產品及收入多元化策略的重要動力，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增長30%，表現優於恒生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該增長是受惠於股市復甦及大量資金透過香港流入中國市場，更重要的是，我們堅持不懈地為客戶爭取更高的經風險調整回報。這強化了我們對此營運模式的信念：當我們為客戶爭取出色回報時，亦為我們帶來穩步增長的機遇，除了增加基本收入外，更可爭取可觀的獎勵性收益。

為推廣資產管理服務，年內該部門把握每個機會與金融媒體合作以獲取曝光率，藉此提升企業品牌形象。目前，我們的研究及評論已獲市場緊貼追蹤。

我們預期，由於中國流動資金仍然過剩，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多項貨幣緊縮政策以壓抑通脹。惟具吸引力的估值及長期增長的前景將支持市場繼續復甦。我們深信，此業務部門將可繼續把握時機，於二零一一年實現優於平均的增長。

在服務方面，該部門正考慮就不同市場引入新的收費結構：下調管理費，並輔以稍高的業績表現費，應可吸引對費用支出較敏感的人士。該收費結構在中國非常普遍，我們相信這有助在中國市場招徠新業務。

投資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全球的企業融資活動均十分活躍。受惠於年度最大宗的IPO活動——中國農業銀行，以年度集資金額計算，香港再次名列榜首。在此情況下，該業務部門緊守其策略，專注於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於本年度以配售代理、包銷及財務顧問的身份參與了多宗交易，創造了可觀的利潤。該業務部門以積極主動的方式，透過IPO、供股活動、股份配售及股本信貸，成功為客戶集資。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已獲得聘為幾家公司IPO的保薦人。該策略的有效施行，有助業務收入增長及擴闊客源。

鑒於本港的IPO活動及後市的投資情緒熾熱，預計二零一一年將再次是香港資本市場交投強勁的一年。除收購合併活動及企業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外，投資銀行業務將繼續尋求在集資及IPO方面的商機。該部門亦會在企業及投資者之間，擔任資金來源及代理的角色。



中國發展

專注於為中國內地業務發展奠定基礎，是本集團近年來的關鍵策略之一。為此，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發展動力。因此，除北京、重慶、深圳等現有據點之外，我們已於廈門及西安增設新辦事處，而總辦事處則設在上海。各辦事處均積極參與由當地營運商及傳媒舉辦的投資研討會，以提供更多有關財富管理及投資的教育資訊。此等聯營活動讓我們能夠有效地爭取市場曝光，並將我們的品牌介紹予潛在客戶。中國加入世貿後，金融市場的政策及投資者行為方面均發生了劇變。於展覽會上與投資大眾面對面的接觸機會，有助我們增強當地的實力。位於中國的辦事處亦作為本集團與當地業務夥伴的聯絡點。

除針對未來發展而進行品牌市場營銷及定位外，中國各辦事處亦作為後勤支援中心，承擔集團的營運工作，使香港的資源可以更專注於客戶服務及特定的地區任務。由於現時香港更傾向以中國為本，原來的節省成本計劃現已提升為以需要為基礎的策略。由於越來越多公司及市場資訊都來自內地，在國內辦事處進行資料搜集更具效率，並可作出更詳盡的市場研究。

作為網絡建設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內地機構合作，達成兩項結盟計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我們與華東地區的大型期貨集團上海中財期貨公司合作，由我們提供培訓及發表有關指數期貨的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教育投資者對發展健康的投資環境至為重要，我們抱此信念與西安西北大學共同成立一個培訓中心，向金融專業的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我們認為，向公眾提供投資教育及促成有規範的投資社會，乃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在我們履行企業責任的同時，此等合作關係亦提升我們品牌在當地資深投資大眾中的知名度。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對業務發展具關鍵地位。

我們計劃擴大覆蓋網絡，於若干城市開設新辦事處。我們深信，由於此等城市高度集中或將於中期內出現高淨值人士的市場，故具備業務發展潛力。我們尤其關注珠三角的業務發展，該地區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證券交易量均名列全國第一。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建立網絡及聯繫，為市場的最終開放做好準備。



新業務

近年來，有意獲取香港居留權的人士對於投資移民顧問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為捕捉此具備吸引力的業務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後期，本集團建立投資移民顧問服務部門。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項目已於近期局限為金融資產。此項新政策將促使該計劃下的資金轉移至金融機構，而時富金融服務集團為當作的典範。該計劃下的金融資產投資不但能帶來可觀的收益，於投資期間更可帶來經常性的收費收入。業務部門將利用該政策，與投資顧問團隊更緊密地合作以推廣投資移民服務。

這項新業務令我們的服務向上游發展，並讓我們能比同業對手更快抓緊潛在投資者，同時亦與我們的服務相輔相成，其中尤以內地市場為然。最重要的是，該業務能配合我們的發展目標以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及拓闊收入來源。



其他發展

CASH SNS為全球首個服務大眾的全面財經社區網站。為推廣其優勢及深化使用，我們於香港及國內舉辦了一系列的模擬交易比賽，在投資社群中獲得熱熾的回響。該網站包含了一系列廣泛的功能，不但有財經新聞，還有遊戲、影片分享及名人博客等。總括而言，它提供一個網上空間予志同道合的投資者交換意見和投資心得。

為向我們的用戶提供方便及先進的功能，我們與數碼通合作推出本港首個及唯一的IPO手機申請服務。該應用程式能讓用戶隨時隨地利用手機進行IPO申請、查閱股票報價及股市訊息。

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服務體驗，因此推出了首個一站式即時股票及指數期貨報價iPhone手機應用程式 — CASH RTQ，同時提供交易指示及投資組合資料查詢功能。我們推出該應用程式後不久，便於iPhone手機應用程式下載榜（金融類）中名列前茅。透過CASH RTQ，用戶可以輕易獲得即時或自動更新報價、進行交易及管理投資組合。該應用程式與3G流動交易平台相連接，使用戶能夠捕捉市場上每個投資機會。

近年來，由於香港股市與中國的關係日益密切，加上國內的人民幣儲蓄迅速累積，對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為行將推出以人民幣計價產品作好準備，我們已更新我們的交易平台及結算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阮北流
副財務總裁

陳志明
行政總裁

鄭文彬
執行董事

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迅速增長的中國將繼續帶領亞洲推動全球經濟增長。台灣及香港等周邊地區的經濟將受惠於本身於內地交易、旅遊或資本市場的進入特權。由於繼續受惠於蓬勃的房地產、旅遊業及人民幣離岸中心策略，預計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4%至5%。

由於全球流動資金過剩以及預計東方的資產及消費物價上漲，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新興經濟體的利率可能會繼續上升。然而，美國可能會實施新一輪的量化寬鬆政策，迫使利率可能在更長的期間內維持於近乎零的水平。風險源於西方，由於多項政府及銀行債務須於短期內續期，而能否為此等債務進行再融資是問題所在。現時許多西方經濟的國內增長緩慢，工資停滯不前，而下滑的房地產價格則被上漲的商品價格所帶來的入口性通脹所抵銷。各因素之間的角力令政策方向更趨複雜。過早或過遲收緊政策均會對已然脆弱的經濟復甦造成打擊。

於連續兩年實現雙位數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後，內地政府向世界證明了中國經濟的柔韌力。二零一一年為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首年，內地經濟增長幾乎可以肯定將維持於高單位數的增幅。在二零一零年的通脹超出預期的情況下（尤其是房地產、食品及工資），政府由着重增長的經濟政策改為以保持穩定為主調，很有可能同時運用貨幣政策及行政措施以穩定經濟增長。



企業策略

本集團對二零一一年度的總體展望是樂觀的。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的情況下，公司盈利繼續看好。本集團相信，經濟將繼續復甦，但速率會較二零一零年為慢。近年來，實際工資基本持平，但物業及食品價格呈雙位數及以上增長，導致工薪階層人士的生活質素下降。流動性寬鬆加上通脹上升，將削弱全球及本地的市場信心，是未來面臨的主要挑戰。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積極進取，業務目標的重點放在「盈利能力及增長」，尤其是新業務及在中國的發展。董事會相信，二十一世紀是中國的世紀，中國是增長的動力，為世界提供千載難逢的機遇。中國於未來十年的發展將為世界帶來深遠的影響。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已建立強大的平台，並處於有利位置，以加速增長的步伐。

二零一一年度將會是我們專注於透過客戶增長來加強發展的一年。除激活靜止客戶及將潛在客戶群變為實際客戶之外，我們將利用現存的客戶以進一步發展企業客戶群。

透過應用先進技術提供方便的服務，從而進佔業內領導地位，將繼續成為我們發展平台的目標。我們相信，基礎建設為我們業務營運的核心部分，因為此等基礎建設能支持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交易系統及產品數據庫。我們將繼續投資基礎建設，務求成為無遠弗界的服務供應商。

我們相信，透過多元業務實現收入多元化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透過提高來自投資組合收入的收費部分，以及尋求能配合現有組合的新業務機遇，從而穩定收入來源及將其多元化。

中國市場是我們未來擴展的重點，我們將配備各式各樣及多元化的功能來增強我們的平台，藉此準備迎接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最終開放。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與內地的證券及經紀商合作以尋求互相轉介業務的機遇。

卓越服務一直是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藉施行我們「五個核心價值」的理念，我們相信將能夠提升服務水準，超越客戶的預期並且最終成為中國最備受推崇的金融服務公司之一。

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為配合中國的業務發展而加強既有業務、開拓廣泛的產品種類及開闢新收入來源，使我們的收入組合更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令時富金融成為具備全方位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不同財務需要，並以珍視其業務關係見稱的客戶首選金融服務機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售及特許經營 — 實惠



業務回顧

隨著二零一零年經濟復甦，實惠在年內全力加速業務擴展。我們開設了七間新店，更新了大部分店舖的購物環境。整體來說，我們在香港的店舖面積有顯著增長。

緊接著二零零九年的品牌推廣活動，我們在新增的分店及續租的分店，進行了嶄新的改革，引進了全新的設計及概念，包括裝修陳設、展示層架、燈飾、地面鋪設、產品的陳列方式等；此外，改革亦包括新企業商標，以及店舖營運系統的更新。

受惠於市場的購物意欲和我們的業務擴展策略，我們在鋪面人流、交易宗數及平均單價方面，均有理想的增長。按年計，公司的銷售額，對比整體零售市場和傢具及固定裝置 別的升幅，更為特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嶄新的商標，融合改善後的店舖模式，
營造出更舒適自在的購物環境。



店舖改善

我們的新企業商標已全面展示在實惠各店。嶄新的商標，融合改善後的店舖模式，營造出更舒適自在的購物環境。在二零一零年開設的新店內，我們增加了示範房間佈置 (Room Setting) 及增設示範家居佈置 (Home Setting)，給顧客提供許多佈置家居的意念，務求令顧客身處其中，即時感受各種家具和家品的配襯效果。而且，我們在部分新店內，增設了 iProduct 資訊站，使用 iPad 展示我們的產品目錄。顧客在彈指間便可以查看詳盡的產品資料及最新的推廣優惠，方便快捷。



Pricerite 實惠

新企業商標

二零零九年底起採用的實惠企業商標，更著重傳遞實惠的核心價值和經營理念，包括以人為本、以客為先、與時並進和「綠色」承諾。在二零一零年初，我們更製作了一系列電視廣告，進一步推廣我們全新的品牌形象，同時介紹我們的用心服務及關懷文化。在廣告片內，我們特別展示了對貨品的嚴格品質監控，以及我們的「一對一傢俬專員」服務。事實上，我們的品牌承諾除了在優質的貨品及舒適的購物環境上反映出來，還有優秀出眾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優質服務

我們的「一對一傢俬專員」服務大大提升了家居用品零售行業的服務水平。我們提供的個人化服務，媲美金融服務行業的個人理財顧問。實惠傢俬營業顧問的服務，絕不局限於店內；相反，每一位傢俬營業顧問都會向顧客提供個人名片，印著營業顧問的流動電話號碼，確保每位顧客在收妥貨品的前後，均可以向負責的營業顧問查詢相關詳情和資料。我們深信，一條龍式的專業服務，可以為顧客減省許多不必要的煩惱，更切實的享受購物過程。

澳門送貨服務是二零一零年推出的另一項嶄新服務。由於收到越來越多澳門顧客的查詢，我們遂在年中增設了澳門送貨服務，將家具送抵顧客的家中，務求顧客能夠體會到更方便的購物經驗。



又一年的傑出服務

我們的優質服務也藉著業界頒發的獎項再次獲得肯定。在二零一零年，我們囊括了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家俱及居室用品組別」的「主管級別」和「基層級別」傑出服務獎。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傑出服務獎，是零售業內一年一度的盛事，有香港零售業奧斯卡的稱號，以推廣香港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深受業界重視。實惠的參賽同事，在傑出服務獎的9個最後入圍名單中，穩佔了其中7項席位，足證我們的表現出眾。而在年初，我們亦獲取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第四十二屆傑出推銷員獎」、香港服務名牌、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證書及標誌、「Q嚟」優質服務證書、「企業超級品牌」及「超級品牌」、二零零九年度優質顧客服務大獎（櫃員服務），以及<FACE>雜誌社頒發的活力之星等獎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貨品

去年，我們推出了傢俬「尺寸修改服務」，讓顧客選定心儀的木器家具、梳化或床褥後，可以根據需要修改顏色或尺寸。

除此以外，繼二零零九年成功推出了訂造傢俬服務後，我們在部分店舖增設了訂造傢俬服務專區，並由專業顧問在現場為客戶提供講解及服務，令顧客訂造傢俬的過程更為順暢。

在貨品組合方面，我們不斷作出調整，確保我們挑選的貨品，符合市場及客戶的需要。配合經濟環境的好轉，我們引入了多個家具系列，並選用優質的全意大利真皮及真木皮面作為主要物料。我們致力提供款式時尚(Styles)、品質卓越(Quality)、價錢合理(Affordability)而實用性強(Practicality)的商品，帶給顧客物超所值的選擇。

為了配合實惠的業務發展，我們加強了採購及產品開發團隊的實力，並加速家居用品的設計和開發。我們不但致力研究各樣物料的應用，而且透過不同物料的配搭，應用於多種新貨品的設計、開發及改良之中。

企業獎項

在二零一零年初，實惠榮獲「2009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界別卓越獎」銀獎（零售業組別），由於該獎項並未設立金獎，實惠遂成為參與公司中表現最佳的企業。我們同時獲頒「卓越級別」的「減廢標誌」。有關的獎項印證了我們在推動環境保護的持續努力，而且在減廢方面的實踐與貢獻。



梁兆邦

副行政總裁

吳獻昇

行政總裁

此外，實惠獲「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頒發「人才企業1st」殊榮，以表揚我們在「人才培訓及發展」的卓越表現。實惠也榮獲「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的「服務業組別」及「義工組別」的獎項；並連續5年成為「商界展關懷」公司，獲頒有關標誌，足證我們持續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精神，而且獲得業界、市場及舉辦機構的廣泛認同。

展望

二零一一年毫無疑問是充滿挑戰和機遇的一年。租金的持續上漲、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和通貨膨脹的壓力，必定會增加公司的營運開支。可是，我們同時相信二零一零年市況的回升及樂觀的消費氣氛，將持續在來年帶來銷售額的增長。

對實惠而言，來年更是一個合適的時機發展中國市場。我們已經在籌備廣東省的零售網點，包括在廣州的第一間分店。在廣東省以外的發展，我們年內已經與內地大型建材零售商東方家園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熱切期盼我們的中國發展策略和規劃，可以在短期內為我們建立起在內地的零售業務。

僱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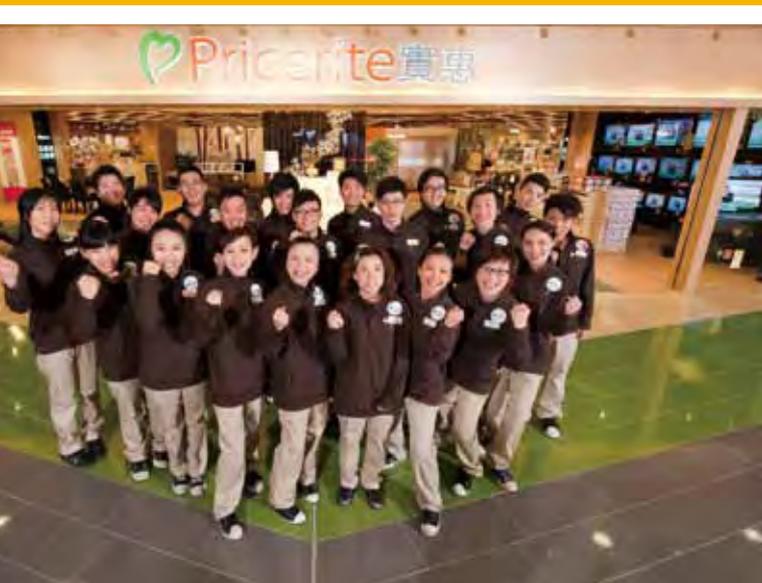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僱用1,379名員工。

僱員資料



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222,6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董事長
關百豪先生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
人員

彼主責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

董事長，MBA，BBA，FFA，MHKSI，CPM(HK)，MHKIM，現年51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關先生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兼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以及上海市公安局虛擬社會管理工作領導小組網絡諮詢員。關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關先生曾連續兩屆歷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目前則續任該會榮譽顧問。現時，關先生是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行業小組召集人、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關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會員、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及西九文化管理局諮詢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關先生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董事長。彼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投資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陳志明先生

彼負責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

行政總裁，MBA，BA，FCCA，CPA，MHKSI，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陳先生在審計、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陳先生亦為時富融資（本集團之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

財務總裁
羅炳華先生



彼負責

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

財務總裁，MBA，FCCA，FCPA，MHKSI，現年52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鄭文彬先生



彼為
珠江三角洲證券銷售及交易之董事總經理，
負責該地區之全面業務及營運。

執行董事，BA，FCCA，CPA，現年41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加入董事會。彼為珠江三角洲證券銷售及交易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地區之整體業務及營運。鄭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監控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鄭先生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副財務總裁
阮北流先生

彼負責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財政、會計及財務管理。

副財務總裁，BA，FCCA，CPA，ACA，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財政、會計及財務管理。阮先生於內部審計、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5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MBA，LLB，FCCA，CFC，現年52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彼畢業於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為美國專業財務顧問師。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JP，CPA，FFSI，現年6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之太平紳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鄭蓓麗女士

營運總裁，現年38歲，取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營運。

阮德添先生

時富財富管理部非執行董事長，現年五十七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資深管理學文憑，並為特許財富管理師。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香港及中國之財富管理及保險行業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為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制定經營策略。

黃思佳女士

時富財富管理部行政總裁，現年43歲，取得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及於北美洲、香港及中國之財富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

吳獻昇先生

實惠行政總裁，現年42歲，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及零售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全面策略性發展及營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梁兆邦先生

實惠副行政總裁，現年48歲，取得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陳友正博士

首席經濟師，現年48歲，取得美國普渡大學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財務管理、策略分析及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為本集團之客戶剖析環球宏觀經濟觀點。

黃永佳博士

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總經理，現年43歲，取得史丹福大學財務系與物理系博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高級研究碩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策略性投資及組合管理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投資活動。

吳慧璇女士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現年40歲，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彼主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服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少飛女士

營運部服務質素保證主管，現年38歲，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證券經紀行業及業務營運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交易、交收及顧客服務之整體職能。彼為關百良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配偶。

郭建志先生

營運部行政主管，現年38歲，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務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審計、會計及監察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之職能。

岑慧賢女士

監察部主管，現年36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岑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監察、信貸監控及營運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所有經紀業務之監察事務。

岑漢和先生

法律顧問，現年38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法律領域積逾廣泛經驗。彼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王漢明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現年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會計及核數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現年42歲，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積逾廣泛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亦為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報告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公司管治事宜。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已採納原則，此原則符合在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嚴謹遵守原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並不察覺有任何偏離原則之情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具體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及許可權以在董事會之帶領下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實體董事會議之次數如下：

- 7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 13次執行董事會議

7次全體董事會之會議中，當中4次會議為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中期財務表現／業績，以及／或回顧季度業務營運情況而舉行，而3次會議為考慮及議決於回顧年內發生之公司交易及公司事務而舉行。而執行董事會議為報告、討論及／或議決一般日常事務及營運事宜而舉行。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於上述董事會議各自之有關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身份	出席	
		全體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會議
關百豪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7/7	13/13
陳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7/7	13/13
羅炳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7/7	13/13
鄭文彬先生	執行董事	6/7	13/13
阮北流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財務總裁	5/7	13/13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	不適用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不適用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不適用

於回顧年內，概無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持有任何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乃由各自之委任或服務合約而釐定，執行董事須至少每3個財政年度一次退任、輪選及重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擁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 根據獲董事會轉授之職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於釐訂其個人之薪酬。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已獲薪酬委員會確認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經修訂版本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實體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百豪先生	董事會董事長	1/1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後，其主席為鄭樹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之工作摘要包括：

- 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核及批准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採用之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及

公司管治報告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現金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董事任命

董事會應由擁有多種並按適當比重之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面對挑戰及把握機會。董事會每位成員擁有、獲認可及有能力發揮高標準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

根據任命政策，執行董事會全權行使管理任命政策及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權利，而全體董事會仍擁有所有高於一切之絕對權利。

由於並無董事於回顧年內獲委任及辭任，因此執行董事並無舉行會議以議決此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擁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真確性；
- 提供獨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
- 審閱外部審核之足夠性；
- 審閱有關財務匯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察要求之監察事宜；
- 就關連交易及有關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
- 考慮及審閱聘請、續聘及罷免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聘請核數師之條款。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亦獲審核委員會確認及採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實體會議，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週期財務業績，以及／或回顧季度業務營運情況。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鄭樹勝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之工作報告列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核數師已由均富會計師行更換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酬金於回顧年內之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港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服務(有關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賬目)	1,880,000
非審核服務	26,000
總計	1,906,000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下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審核聯交所即時報價之使用率。非審核服務為於回顧年內提供與本集團稅務相關之服務。

財務報表之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其責任以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編製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賬目，董事：

- 根據持續性之基礎而編製；
- 選擇適合之會計政策並持續採納該政策；
- 作出判斷及估計該判斷為謹慎、公平及合理。

內部監控之審閱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安排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審閱，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之職能，及對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在資源、資歷及經驗方面，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審閱。該審閱已顯示一個滿意之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亦已於回顧年內就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所需之改進及加強措施。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組合將為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作出審閱及建議，以及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回顧及提供意見；
- 認可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合約政策；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於審核過程中產生之財務事宜，以及審閱核數師之調查、建議及陳述；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之酬金及於回顧年內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合約條款；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包括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考慮更換核數師及建議董事會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新的核數師；及
- 審閱載於本年報第51至53頁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會員：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企業融資服務，及(e)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零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按3,538,250,535股計算(二零零九年：無)。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1)股紅股。待股東於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後，預期末期股息及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派發／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名列登記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之股息及發行紅股。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權利，請將購入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頁內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91,235,000港元（即繳入盈餘59,080,000港元及保留盈利32,155,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460,74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 擔任時富投資之配售代理及隨後終止配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時富投資（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時富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促使配售160,000,000股時富投資之新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77港元，而時富證券將收取配售代理佣金約6,160,000港元，即為配售股份將收到配售總金額之5%。然而，配售協議及委任時富證券為配售代理之事宜已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2) 持續關連交易

(a) 保證金融資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與每位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作為向若干關連客戶更新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以及向其他新關連客戶提供新信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並按照本公司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的條款及利率。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關連客戶均為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回顧年內，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回顧年內，從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保證金融資安排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

董事會報告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b) 時富投資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之交易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由本公司、時富投資及時惠環球(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以下三份有關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之間若干集團內部活動的協議已獲批准，分別為(i)由本公司及／或時富投資個別就協助時惠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取得多間銀行之銀行信貸而每年提供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視乎該等銀行可能要求而定)；(ii)時富投資向時惠環球集團分租其辦公室物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約60%之建築面積，作為辦公室物業之分租安排，租金(包括租金及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共每年不超過5,000,000港元；及(iii)時惠環球集團將向本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個別提供服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廣告、宣傳等)，年度服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共不超過2,000,000港元。集團內部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時惠環球集團餘下40%之股本權益。自此，時惠環球集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後，根據上述第(i)項下由本公司提供予時惠環球集團之財務擔保及根據上述第(iii)項下由時惠環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並不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時富投資集團(主要股東)與時惠環球集團根據上述第(i)至第(iii)項協議而進行的交易仍屬於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第(i)項由時富投資向時惠環球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金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而財務擔保於年終之結餘為零。於回顧年內，根據上述第(ii)項之分租安排所涉及之實際金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時惠環球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根據上述第(iii)項向時富投資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時富投資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根據上述第(i)至第(iii)項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時富投資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之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a)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

董事會報告

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時富投資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之交易(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一節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亦進行披露於附註42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被視為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若干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CIGL及時富證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補足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每股1.07港元發行共7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釐定配售及補足協議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18港元。發行事宜所得總款額及淨額分別為74,900,000港元及約73,900,000港元，為每股淨價1.06港元。該交易所得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文彬
阮北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董事會報告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陳志明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最少三年退任一次；及
- (ii)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內所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1,535,605,990*	43.40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	1.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5,600	—	—	0.00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26,670,000	—	—	0.75
阮北流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權益	25,000,000	50,000	—	0.71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905,000	—	—	0.05
		103,580,600	50,000	1,535,605,990	46.32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490,782,790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44,823,2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持有)擁有約33.09%權益。誠如下文「主要股東」標題項下所披露，由於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透過Cash Guardian於時富投資中持有彼等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授出 (附註 (4)及(5))	於年內 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經調整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1)及(3)	0.1468	5,000,000	—	—	20,000,000	25,000,000	0.71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1)及(6)	0.3040	—	4,000,000	—	16,000,000	20,000,000	0.57
陳志明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3)	0.1468	3,000,000	—	—	12,000,000	15,000,000	0.42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6)	0.3040	—	6,000,000	—	24,000,000	30,000,000	0.85
羅炳華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3)	0.1468	5,000,000	—	—	20,000,000	25,000,000	0.71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6)	0.3040	—	6,000,000	—	24,000,000	30,000,000	0.85
鄭文彬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3)	0.1468	3,000,000	—	—	12,000,000	15,000,000	0.42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6)	0.3040	—	2,000,000	—	8,000,000	10,000,000	0.28
阮北流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3)	0.1468	3,000,000	—	—	12,000,000	15,000,000	0.42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6)	0.3040	—	2,000,000	—	8,000,000	10,000,000	0.28
鄭樹勝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7)	0.3040	—	1,000,000	(500,000)	2,000,000	2,500,000	0.07
盧國雄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7)	0.3040	—	1,000,000	(500,000)	2,000,000	2,500,000	0.07
勞明智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7)	0.3040	—	1,000,000	—	4,000,000	5,000,000	0.14
					19,000,000	23,000,000	(1,000,000)	164,000,000	205,000,000	5.79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主要股東。
- (2)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分拆將每1股現有股份分拆為5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每股行使價已由0.7340港元獲調整至0.1468港元，及由1.5200港元獲調整至0.3040港元。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4)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前之收市價為1.1800港元。
- (5) 本公司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為15,088,000港元。釐定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披露。
- (6)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
- (7) 該等股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
- (8)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1,535,605,990	45,000,000	1,580,605,990		44.68
陳志明	50,000,000	45,000,000	95,000,000		2.68
羅炳華	5,600	55,000,000	55,005,600		1.56
鄭文彬	26,670,000	25,000,000	51,670,000		1.45
阮北流	25,050,000	25,000,000	50,050,000		1.41
鄭樹勝	—	2,500,000	2,500,000		0.07
盧國雄	1,905,000	2,500,000	4,405,000		0.12
勞明智	—	5,000,000	5,000,000		0.14
	1,639,236,590	205,000,000	1,844,236,590		52.11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投資

(a)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2,638,955*	33.09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07,408,720	—	3.48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152,400	—	0.00
阮北流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	0.25
		115,361,120	1,022,638,955	36.82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本節下文「主要股東」標題項下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i)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及 (2))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經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經調整			
關百豪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0.0942	1,800,000	—	360,000	19,440,000	(18,000,000)	3,600,000	0.12
	3/6/2010	3/6/2010 - 31/5/2012	0.1667	—	2,000,000	400,000	21,600,000	—	24,000,000	0.78
陳志明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0.0942	1,500,000	—	300,000	16,200,000	—	18,000,000	0.58
羅炳華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0.0942	1,800,000	—	360,000	19,440,000	(18,000,000)	3,600,000	0.12
	3/6/2010	3/6/2010 - 31/5/2012	0.1667	—	2,000,000	400,000	21,600,000	—	24,000,000	0.78
鄭文彬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0.0942	1,000,000	—	200,000	10,800,000	—	12,000,000	0.39
阮北流	13/3/2009	13/3/2009 - 31/3/2011	0.0942	1,000,000	—	200,000	10,800,000	—	12,000,000	0.39
				7,100,000	4,000,000	2,220,000	119,880,000	(36,000,000)	97,200,000	3.1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由於時富投資按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於同日起生效。每股行使價已由1.1300港元獲調整至0.9420港元，及由2.0000港元獲調整至1.6670港元。
- (2) 由於時富投資之股份分拆將每1股現有股份分拆為10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正起生效。每股行使價已由0.9420港元獲調整至0.0942港元，及由1.6670港元獲調整至0.1667港元。
- (3)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ii) 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姓名 (附註(1))	發行日期	兌換期間	每股換股價 (附註(2))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於 二零一零年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於年內兌換 之部份 (附註(3))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 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Cash Guardian	17/2/2009	17/8/2009 – 31/12/2011	0.0833	43,243,000	(15,000,000)	28,243,000	339,051,615	10.97

附註：

- (1) 可換股票據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本節下文「主要股東」標題項下所披露之權益，故此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2) 由於時富投資按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由1.00港元獲調整至0.833港元，且由於時富投資之股份分拆將每1股現有股份分拆為10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由0.8330港元獲調整至0.0833港元。
- (3) 票據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其權利兌換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6,500,000港元(按換股價1.00港元)、7,000,000港元(按換股價0.0833港元)及1,500,000港元(按換股價0.0833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而總數為432,853,432股新股份已獲發行。

(c)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1,022,638,955	366,651,615	1,389,290,570	44.96
陳志明	—	18,000,000	18,000,000	0.58
羅炳華	107,408,720	27,600,000	135,008,720	4.38
鄭文彬	152,400	12,000,000	12,152,400	0.39
阮北流	7,800,000	12,000,000	19,800,000	0.64
	1,138,000,075	436,251,615	1,574,251,690	50.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之購股權計劃為新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本公司先前的購股權計劃為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終止。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持有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10)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7及11)	於年內 行使 (附註8)	於年內 失效 (附註9)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調整 (附註10)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0.1468	(1)&(2)(i)	19,000,000	—	—	—	76,000,000	95,000,000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0.3040	(1)&(5)(i)	—	23,000,000	(1,000,000)	—	88,000,000	110,000,000
					19,000,000	23,000,000	(1,000,000)	—	164,000,000	205,000,000
僱員及顧問										
購股權計劃	7/7/2006	7/7/2006 – 31/7/2010	1.1800		124,000	—	—	(124,000)	—	—
新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0.1468	(2)(ii)	15,000,000	—	(7,200,000)	—	31,200,000	39,000,000
	22/6/2009	22/6/2009 – 30/6/2013	0.1440	(3)	15,000,000	—	—	—	60,000,000	75,000,000
	1/6/2010	1/6/2010 – 31/5/2012	0.6100	(3)	—	12,342,000	(12,342,000)	—	—	—
	3/6/2010	3/6/2010 – 31/5/2012	0.1260	(4)	—	12,500,000	—	—	50,000,000	62,500,000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0.3040	(3)&(5)(ii)	—	23,000,000	—	—	92,000,000	115,000,000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3	0.3040	(6)	—	3,500,000	—	—	14,000,000	17,500,000
	22/11/2010	22/11/2010 – 31/11/2012	0.5100	(3)	—	12,000,000	—	—	48,000,000	60,000,000
					30,124,000	63,342,000	(19,542,000)	(124,000)	295,200,000	369,000,000
				49,124,000	86,342,000	(20,542,000)	(124,000)	459,200,000	574,000,000	

附註：

-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
 - 在15,000,000份購股權中，總數6,000,000份之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而總數9,000,000份之行使期分三階段：(i)3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ii)30%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i)40%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購股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滿意提供之服務時歸屬。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
- 在23,0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中，總數20,000,000份之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而總數3,000,000份之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及
 - 在23,0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中，總數5,000,000份之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而總數18,000,000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滿意提供之服務時歸屬。

董事會報告

- (6) 在3,5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中，總數2,500,000份之行使期分三階段：(i)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ii)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及(iii)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而總數1,000,000份之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

- (7)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0.62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0.6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18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3300

- (8)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以及行使價及收市價前的加權平均價載列如下

行使日期	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收市價前之加權平均價 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4,200,000	0.7340	1.86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3,000,000	0.7340	1.8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12,342,000	0.6100	1.8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000,000	1.5200	2.3700
	20,542,000		

附註：此乃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9) 購股權失效乃因購股權期滿所致。

- (1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本公司一拆五之股份分拆而作調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調整前) 港元	行使價(調整後)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0.7340	0.146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7200	0.144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0.6300	0.126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5200	0.304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5500	0.5100

- (11) 於此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及釐定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之假設，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c)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35,605,990	43.40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35,605,990	43.40
時富投資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90,782,790	42.13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90,782,790	42.13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90,782,790	42.13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Al-Rashid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752,400	7.37
ARTA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0,752,400	7.37

附註：

- (1) 該批1,535,605,990股股份，分別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490,782,790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44,823,200股。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 (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持有)擁有約33.0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透過時富投資擁有全部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其他權益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260,752,40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400,000港元。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更改為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4至第132頁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其他核數師(其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報表表達毋須修改之意見)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1,294,203	705,480
其他收入	7	16,675	7,1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4,373	17,723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9	(591,049)	(274,111)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0	(297,976)	(201,594)
折舊		(47,678)	(34,826)
財務成本	11	(16,747)	(13,960)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363,095)	(242,15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24,290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26	4,414	5,2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20	(6,784)
所得稅支出	15	(8,185)	(13,848)
年度溢利(虧損)	17	64,935	(20,632)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094	(17)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3,815	26,651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之所得稅		(630)	(4,3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279	22,237
年內總全面收入		71,214	1,6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390	(22,075)
非控股權益		1,545	1,443
		64,935	(20,632)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68,653	162
非控股權益		2,561	1,443
		71,214	1,605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18		
— 基本(港仙)		2.00	(0.79)
— 攤薄(港仙)		1.98	(0.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188,909	202,275
投資物業	20	89,967	87,561
商譽	21	2,661	2,661
無形資產	22	321,059	321,059
其他資產	24	14,851	11,040
租金及水電按金		24,959	21,555
應收貸款	25	—	4,9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	124,512	116,931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6	10,296	10,296
遞延稅項資產	16	4,100	2,000
		781,314	780,328
流動資產			
存貨	27	48,948	43,454
應收賬款	29	707,076	505,305
應收貸款	25	13,017	15,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51	33,58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	334	—
可退回稅項		—	9,381
持作買賣的投資	30	42,435	37,214
附條件的銀行存款	31	68,252	87,739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8	697,060	765,11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8	336,844	253,243
		1,957,617	1,750,6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1,172,594	1,157,9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48	58,9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	800
應付稅項		9,378	6,337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3	382	135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4	402,491	386,861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28	27,437	27,437
		1,695,730	1,638,501
淨流動資產		261,887	112,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3,201	892,52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63,686	64,127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33	552	180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34	34,220	35,549
		98,458	99,856
淨資產			
		944,743	792,6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70,765	61,711
儲備		853,665	713,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4,430	774,918
非控股權益		20,313	17,752
總權益			
		944,743	792,670

載列於第64頁至第132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140	309,851	276,788	—	—	—	5,360	56,154	689,293	16,762	706,055
年度虧損	—	—	—	—	—	—	—	(22,075)	(22,075)	1,443	(20,6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7)	—	(17)	—	(17)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	—	—	—	26,651	—	—	26,651	—	26,651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之所得稅	—	—	—	—	—	(4,397)	—	—	(4,397)	—	(4,3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22,254	(17)	—	22,237	—	22,237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	22,254	(17)	(22,075)	162	1,443	1,605
發行新股	20,571	71,996	—	—	—	—	—	—	92,567	—	92,567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802)	—	—	—	—	—	—	(802)	—	(802)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	—	—	—	(494)	—	—	494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7,566	—	—	—	7,566	—	7,56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953)	(95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6,321	—	—	—	—	26,321	—	26,321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6,321)	—	—	—	(13,868)	(40,189)	—	(40,189)
非控股權益資本貢獻	—	—	—	—	—	—	—	—	—	500	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1,711	381,045	276,788	—	7,072	22,254	5,343	20,705	774,918	17,752	792,670
年度溢利	—	—	—	—	—	—	—	63,390	63,390	1,545	64,9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078	—	2,078	1,016	3,09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	—	—	—	3,815	—	—	3,815	—	3,81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之所得稅	—	—	—	—	—	(630)	—	—	(630)	—	(6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3,185	2,078	—	5,263	1,016	6,279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	3,185	2,078	63,390	68,653	2,561	71,214
轉撥款項以抵銷公司水平之累計虧損	—	—	(100,000)	—	—	—	—	100,000	—	—	—
發行新股	9,054	80,179	—	—	—	—	—	—	89,233	—	89,233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2,666)	—	—	—	—	—	—	(2,666)	—	(2,66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6,634	—	—	—	6,634	—	6,634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	—	—	—	(68)	—	—	68	—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轉撥款項至股份溢價	—	2,187	—	—	(2,187)	—	—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12,342)	(12,342)	—	(12,3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65	460,745	176,788	—	11,451	25,439	7,421	171,821	924,430	20,313	944,743

附註：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20	(6,784)
經調整：			
存貨撇減	9	2,095	1,569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8	—	(393)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678	34,826
收購附屬公司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淨盈利	8	—	(621)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	(2,387)
利息支出	11	16,747	13,9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	—	(24,29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	97	77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	—	2,7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7	27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41(c)	6,634	7,566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26	(4,414)	(5,2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41,964	21,966
存貨增加		(7,589)	(11,658)
應收賬款增加		(201,771)	(201,263)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7,596	(6,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474)	2,6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3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700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5,221)	41,941
衍生財務負債減少		—	(3,067)
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 信託及獨立賬戶		68,052	(223,033)
應付賬款增加		14,639	354,60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472	8,4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800)	—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27,534	(14,202)
所得稅退款		5,473	350
已付所得稅		(4,407)	(30,441)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8,600	(44,293)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40	—	130,259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487	(52,559)
已付法定及其他按金		(3,811)	(1,593)
購買物業及設備		(29,412)	(47,016)
購買投資物業		(1,051)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3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70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08	—
已收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	173,88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579)	204,379
融資業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400)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500
銀行借款增加		14,301	91,467
償還可換股票據	35	—	(250,3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9,233	92,567
發行股份支出		(2,666)	(802)
已付股息	14	(12,342)	—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11	(16,689)	(13,120)
可換股票據所繳付之利息		—	(749)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11	(58)	(23)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361)	(127)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1,418	(82,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85,439	78,05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243	175,2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8)	(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844	253,24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36,844	253,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因為CIGL及時富投資均不再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50%之投票權，所以CIGL及時富投資均終止控制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已經成為CIGL及時富投資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期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除以下所述，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有意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有意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取得控制權後於同系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及失去同系附屬公司的擁有權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適用的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動表」之後續修訂(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後續修訂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列明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因此而產生之現金流量應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是項變更已獲追溯應用。於去年支付之現金代價1,400,000港元已由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與租賃土地分類有關的部份已被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按規定本集團的租賃土地被分類為經營租約，並以預付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取消該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作分類，即視乎與租賃資產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實質轉移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基於租賃產生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合乎融資租賃要求的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付款重新追溯分類為物業及設備，並根據本集團載列如下的融資效應的會計政策詳情列明重估數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乎融資租賃要求重估數額為48,000,000港元的價值70,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包括於物業及設備項下。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按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借貸人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按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借貸人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倘定期貸款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還款條款」)，則須按借貸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訂明，其應用具追溯力。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的規定，本集團修改其有關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的分類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的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總賬面值為19,828,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1,72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呈報損益並無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按最早到期期間呈列作財務負債(詳情見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重估虧絀減少	—	600
物業及設備折舊增加	—	(207)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減少	—	207
年度虧損減少	—	60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增加	3,815	26,651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之所得稅增加	(630)	(4,397)
其他全面收入增加	3,185	22,254
總全面收入增加	3,185	22,854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59,475	42,800	202,275
預付租賃付款	15,134	(15,13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03	(415)	33,588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67,033)	(19,828)	(386,861)
遞延稅項負債	(59,730)	(4,397)	(64,127)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5,377)	19,828	(35,549)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273,528)	22,854	(250,674)
重估儲備	—	(22,254)	(22,254)
保留盈利	(20,105)	(600)	(20,705)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20,105)	(22,854)	(42,959)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影響，因此於呈列日期無須重列表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每股基本 虧損的影響 港仙	對每股攤薄 虧損的影響 港仙
數字(調整前)	(0.81)	(0.81)
調整	0.02	0.02
調整後數字	(0.79)	(0.7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情況而定)。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列於本集團之權益內。

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總全面收入及開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總全面收入及開支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適用的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權益的部份分配至本集團權益予以抵銷，惟倘非控股權益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該等虧損者則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按股份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價值及非控股權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數額調整與支付及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區別直接由股本確認及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的之處理方式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於適宜時確認商譽或商議價格收益。對於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少(不論該收購師傅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取代價與控股權益之間區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之計量乃按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已給予之資產、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已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均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之部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會在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金融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公平值之增減淨額直接確認在溢利或虧損淨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入賬列作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所列之物業及設備成本減隨後累積折舊或累積虧損的公平值(如有)。

租賃土地及樓宇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須於重估時在綜合財務報表狀況中列明其重估數額，該數額乃為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積折舊或任何累積虧損。重估的執行須依據充分的規則，以致報告日期結束時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價值釐定的賬面值無重大區別。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為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賃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項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請參閱下文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要素，基於評估各是否擁有各要素附帶任何重大風險或回報轉嫁給本集團，本集團評估各要素的類別為融資或營運租賃，除非明確兩個要素均為營運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的類別為營運租賃。特別是，土地及樓宇要素之間的最少租賃支付(包括任何預付一筆過資金)的分配與於租賃中斷時於租賃中的土地要素及樓宇要素中的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平值成比例。

直至租賃支付分配可依賴，計入營運租賃中的租賃利益在財務狀況綜合報表中呈列為「預付資金」，及於租賃期間作直線修改(公平價值模式下類屬及計入為投資物業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匯兌儲備」)。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附屬公司的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築或生產指定的資產。換言之，資產須要有其一定時間預備自用或出售，其部份成本會被資本化。當資產已預備妥當自用或出售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於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符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減除，決定於其指定資產之費用。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已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訂於償還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以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準確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初始確認後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期的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因與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金額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兌換權部份。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清之可換股期權，列為股本工具。提前贖回期權倘與可換股票據並無密切關係，則獨立分類為提前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份、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

於往後期間，提前贖回期權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直接在損益確認，而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期權在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移往保留盈利。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列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則被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將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只有在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票據到期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所支付代價分配至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倘分配至負債部份之代價金額多於負債部份於贖回時之賬面值，則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分配至嵌入式轉換期權之代價金額於權益中確認，而並無收益或虧損會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提供予本集團服務的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釐定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本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確認為授出當日之全部支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此外，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金額減少處理。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金額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披露於下文。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就應收賬款之收回率、賬齡分析評估、相關抵押品的估值及管理層的判斷。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拖欠還款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因財務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戶的總賬面值為739,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8,322,000港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6,0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165,191,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或會進一步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分配至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及交易權有否減值須估計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分配至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交易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6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61,000港元)及9,3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92,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釐定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商標有否減值須估計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自賺取現金單位及商標所產生之預期待來現金流量，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商標賬面值約為311,0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1,00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249,385	223,486
利息收入	33,577	25,492
銷售傢俬及家庭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1,011,241	456,502
	1,294,203	705,480

6. 分部資料

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各項業務代表一個具策略性的業務單位，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乃為經營金融服務業務及零售業務。

以下列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權益金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收購附屬公司之淨收益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攤分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會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82,962	1,011,241	1,294,203	
業績				
分部溢利	32,575	47,696	80,27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淨收益				71,38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6,634)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4,414
未分配支出				(76,267)
除稅前溢利				73,1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48,978	456,502	705,480	
業績				
分部溢利	8,402	4,286	12,6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4,29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6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淨收益				16,316
收購附屬公司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淨收入				62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7,566)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5,247
未分配支出				(61,447)
除稅前虧損				(6,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及其他未分配之資產除外。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會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狀況。可呈報分部間並無使用同一資產。

除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控股股東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會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狀況。可呈報分部間並無使用同一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97,396	715,288	2,512,6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512
投資物業				89,96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768
綜合總資產				2,738,931
負債				
分部負債	1,376,412	348,718	1,725,130	
未分配之遞延稅項負債				6,072
非控股股東貸款				27,437
其他未分配負債				35,549
綜合負債總額				1,794,1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零售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658,115	656,727	2,314,8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931
投資物業				87,561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693
綜合總資產				2,531,027
負債				
分部負債	1,246,757	437,331	1,684,088	
未分配之遞延稅項負債				6,072
非控股股東貸款				27,437
其他未分配負債				20,760
綜合負債總額				1,738,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已包括之金額：				
利息收入	33,577	—	—	33,577
存貨撇減	—	(2,095)	—	(2,095)
折舊	(9,160)	(17,274)	(21,244)	(47,678)
財務成本	(10,702)	(4,375)	(1,670)	(16,74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8	(85)	(60)	(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	—	(7)
已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壞賬	59	—	—	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189	25,894	2,575	38,65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已包括之金額：				
利息收入	25,492	—	—	25,492
存貨撇減	—	(1,569)	—	(1,569)
折舊	(9,412)	(7,696)	(17,718)	(34,826)
財務成本	(7,398)	(2,160)	(4,402)	(13,96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55)	(223)	—	(7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6)	(94)	—	(270)
商譽之虧損	(2,719)	—	—	(2,719)
已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壞賬	136	—	—	13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223	392,291	64,721	479,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	1,294,203	705,480	550,414	474,865
中國	—	—	216,504	288,217
總計	1,294,203	705,480	766,918	763,082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售店搬遷補償	10,592	—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715	1,694
雜項收入	5,368	5,426
	16,675	7,12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71,389	16,31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3)	3,067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2,719)
收購附屬公司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淨額	—	62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7)	(77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393
淨外匯收益	3,082	957
應收壞賬及應收貸款	59	136
其他應收款項之損失	(7)	(270)
	74,373	17,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零售業務之銷售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88,954	272,542
存貨之減損	2,095	1,569
	591,049	274,111

10.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 及經紀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282,144	188,94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6,634	7,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98	5,087
	297,976	201,594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 須於五年內償還	15,339	11,642
— 毋須五年內償還	1,350	1,478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817
融資租約	58	23
	16,747	13,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關百豪 千港元	陳志明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鄭文彬 千港元	阮北流 千港元	鄭樹勝 千港元	盧國雄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50	150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48	2,040	922	1,465	730	—	—	—	9,60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364	218	364	218	218	519	519	519	2,9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112	49	73	37	—	—	—	345
酬金總額	4,886	2,370	1,335	1,756	985	519	669	669	13,189
二零零九年									
	關百豪 千港元	陳志明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鄭文彬 千港元	阮北流 千港元	鄭樹勝 千港元	盧國雄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00	100	100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40	1,517	850	1,336	670	—	—	—	7,91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1,226	735	1,226	735	735	—	—	—	4,6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96	43	67	34	—	—	—	297
酬金總額	4,823	2,348	2,119	2,138	1,439	100	100	100	13,16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列附註10中披露。應向餘下兩位(二零零九年：一位)個別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33	1,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45
績效獎勵付款	11,795	1,599
	14,771	2,784

除董事外，餘下兩位(二零零九年：一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2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 — 每股2港仙	12,342	—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617,108,107股股份計算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已於二零一零年內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3,538,250,535股股份計算的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九年：無)。此外，董事亦建議按每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派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派付股份股息。惟派付末期股息及股份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一 香港利得稅	13,434	6,6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78)	1,094
遞延稅項	(3,171)	6,072
	8,185	13,848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20	(6,784)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2,065	(1,119)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728)	(8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08)	1,0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83	13,06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77)	(7,47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434)	(964)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621	8,323
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469
其他	3,163	1,317
所得稅開支	8,185	13,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 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0)	2,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2,1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

遞延稅項負債

	加 稅務折舊 千港元	重 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 形 資 產 千 港 元	重 估 租 賃 土 地 及 樓 宇 千 港 元 (經重列)	總 計 千 港 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42)	—	—	—	(2,34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0)	—	—	(51,316)	—	(51,316)
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入	—	—	—	(4,397)	(4,397)
年度損益中列入	—	(6,072)	—	—	(6,0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2)	(6,072)	(51,316)	(4,397)	(64,127)
其他全面收入列入	—	—	—	(630)	(630)
年度損益中計入	1,071	—	—	—	1,0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	(6,072)	(51,316)	(5,027)	(63,686)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為136,0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165,191,000港元)，並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就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40,8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38,000港元)之屆滿期為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產生之稅務虧損年度起計五年。由於不確定可動用資產抵銷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880	2,038
過往年度核數師酬金超額撥備	(8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的資產	47,497	34,510
租賃資產	181	316
經營租約租金	191,941	99,716

1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63,390	(22,075)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68,561,275	2,793,342,385
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購股權	26,794,73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5,356,012	2,793,342,38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分拆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5,581	21,630	57,778	1,727	166,716
添置	—	31,981	12,523	2,512	—	47,01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0)	42,256	7,728	5,833	—	231	56,048
重估	25,744	—	—	—	—	25,744
出售/撤銷	—	(833)	(693)	(4,000)	—	(5,5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124,457	39,293	56,290	1,958	289,998
匯兌調整	—	551	101	—	7	659
添置	—	21,197	4,066	4,149	980	30,392
重估	2,000	—	—	—	—	2,000
出售/撤銷	—	(5,729)	(3,053)	—	(501)	(9,2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140,476	40,407	60,439	2,444	313,7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8,845	6,520	22,069	1,118	58,552
年度撥備	907	19,223	5,014	9,446	236	34,826
重估時撤銷	(907)	—	—	—	—	(907)
出售時撤銷/撤銷	—	(513)	(235)	(4,000)	—	(4,7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555	11,299	27,515	1,354	87,723
匯兌調整	—	202	44	—	3	249
年度撥備	1,815	28,024	7,718	9,862	259	47,678
重估時撤銷	(1,815)	—	—	—	—	(1,815)
出售時撤銷/撤銷	—	(5,722)	(2,755)	—	(501)	(8,9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059	16,306	37,377	1,115	124,8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70,417	24,101	23,062	1,329	188,9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76,902	27,994	28,775	604	202,275

融資租約持有的車輛賬面值包括1,1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3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度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設備	5年
車輛	3年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中期租約位於香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作出。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具備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兩年的估值根據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

倘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9,8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41,64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68,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63,271
公平值增加淨額在損益確認	24,29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87,561
添置	1,051
匯兌調整	1,355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67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作出。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具備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估值根據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二零零九年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無改變。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賺取租金所持之物業權益乃為資本升增用途而持有。有關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土地		
— 按為期10-50年之租約持有	45,161	43,953
— 按為期50年以上之租約持有	44,806	43,608
	89,967	87,561

21. 商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380	4,9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0	5,380
減值		
於一月一日	2,719	—
年內減值虧損	—	2,7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	2,719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	2,66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損益確認2,719,000港元商譽減值，並分配至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經紀的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減值乃主要由於此賺取現金單位下之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經紀業務表現失色所致。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092	1,970	—	11,062
添置	300	—	—	300
出售	—	(1,310)	—	(1,3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311,007	311,0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311,007	321,059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有關交易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期間並無可預測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會永久使用有關現金流淨額。有關交易權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將不會進行攤銷。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報價減出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1,007,000)之商標是指「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商標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期間並無可預測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故並無有限可使用年期。於確定商標之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前，商標不會予以攤銷。然而，商標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出於減值測試目的，載於附註21及22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已分別分配至下列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於報告日期，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單位：

	商譽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交易權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商標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 證券經紀	—	9,392	—
金融服務 — 企業融資	2,661	—	—
零售業務	—	—	311,007
	2,661	9,392	311,00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附有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交易權及商標並無任何減值。

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預測為一年期，貼現率為10%(二零零九年：一年期，貼現率為8%)。一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利率推斷兩年。零增長利率為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且並無預期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計算之價值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五年期，平均增長率為19%，而折讓率為17%。(二零零九年：五年期，平均增長率為19%及貼現率為16%)。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香港及中國相關行業(二零零九年：香港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為基準。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及中國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並無商標出現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之總額。

24. 其他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14,851	11,040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16,614	24,210
減：呆壞賬撥備	(3,597)	(3,597)
	13,017	20,613
用作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	13,017	15,663
非流動資產	—	4,950
	13,017	20,613

除賬面值為3,3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68,000)之應收貸款為不計利息外，浮息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之相關利率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賬面價值為347,000港元應收貸款年利率為每年2.5%。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後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製訂。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597	3,733
年內收回之款項	—	(136)
年終結餘	3,597	3,597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適當呆壞賬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有市況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呆壞賬撥備。上述呆壞賬撥備計及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撥備3,5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97,000港元)，總賬面值為6,9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65,000港元)。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質素的變化。信貸風險僅限於數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賬面值3,3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過期，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獲收回，其原因為該等款項乃由有價證券公平值約28,3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88,000港元)全額擔保。因此無需就此進行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就於報告期末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其賬齡分析(由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3,368	3,368

賬面值9,6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4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過期或減值，而本集團亦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該等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多個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借款人有關。

浮息應收貸款賬面值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2,670	15,663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4,950
	12,670	20,613

賬面值定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347	—

應收貸款計入授予董事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授予董事之貸款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所持有證券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陳志明先生	900	974	974	不適用
羅炳華先生	900	—	970	不適用
鄭文彬先生	900	974	974	不適用
阮北流先生	900	974	974	不適用
時富投資之董事				
林哲鉅先生(附註)	945	—	945	不適用
吳公哲先生	450	—	484	不適用
	4,995	2,922		

授予董事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哲鉅先生已辭任時富投資之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67,833	67,833
攤分之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6,679	49,098
	124,512	116,931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0,296	10,296

附註：根據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該筆貸款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 註冊成立之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投票權 持有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hina Able Limited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	33.33	投資控股
Shanghai Property (No. 1) Holding SRL	已成立	巴巴多斯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	33.33	33.33	投資控股
昌裕(上海)房地產 經營有限公司	已成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	33.33	33.33	物業投資

所有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33,483	712,129
負債總值	(359,948)	(361,336)
淨資產	373,535	350,793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24,512	116,931
收入	46,708	44,616
年度溢利	13,242	15,742
其他全面收入	9,501	—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7,581	5,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製成品	48,948	43,454

28.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此款項為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32)。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本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來自一位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貸款

此金額乃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

29.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行及交易商	49,989	27,842
現金客戶	66,698	68,060
保證金客戶	369,598	272,209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42	180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218,630	134,570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佣金	1,099	1,794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	920	650
	707,076	505,305

買賣證券業務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及槓桿外匯合約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就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833	1,362
31-60日	165	353
61-90日	84	141
90日以上	937	588
	2,019	2,444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公平值約為1,149,4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0,538,000港元)之客戶的抵押證券作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抵押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抵押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7,5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24,000港元)。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以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包括對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去收賬歷史之判斷)釐定。

於呆壞賬撥備中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524
年內撇銷款額	—
年度支出	—
年內收回款	—
年終結餘	7,524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保證金客戶於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及可觀察到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國內外經濟狀況之變化。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過呆壞賬撥備之金額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前已到期之債項，其賬面值為21,6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69,000港元)，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其後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就該等過去已到期但並未於各報告日期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9,286	8,041
31-60日	1,390	2,240
61-90日	84	41
90日以上	937	547
	21,697	10,869

賬面值685,3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4,43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就此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抵押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				
二零零九年	—	—	25,068	13,737
二零一零年	—	—	28,892	51,697
本公司之董事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九年	—	—	—	6,700
二零一零年	—	—	—	26,000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九年	29	61	21,785	4,137
二零一零年	61	170	4,024	14,035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九年	—	—	—	4,297
二零一零年	—	—	—	20,653
時富投資之董事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附註2)				
二零零九年	—	—	—	—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九年	—	—	780	2,397
二零一零年	—	—	492	6,037
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二零零九年	—	—	29,610	8,018
二零一零年	—	—	28,714	1,875
Cashflow Credit Limited				
二零零九年	—	—	—	—
二零一零年	—	—	—	—
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零九年	—	—	—	1,902
二零一零年	—	—	24,799	40,979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九年	—	—	27,389	3,475
二零一零年	—	—	26,150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及聯繫人				
二零零九年	—	—	—	45,872
二零一零年	—	—	—	5,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則而界定。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哲鉅先生辭任時富投資之董事。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3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42,431	28,715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4	—
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	8,499
	42,435	37,214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董事認為，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1.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7,144	17,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c)及(d))	51,108	70,596
	68,252	87,739

附條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所有存款均抵押短期貸款及短期未付設施，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透支貸款期滿之較早日期到期。
- (b) 本集團41,3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89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提供之一般銀行信貸。
- (c) 本集團6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乃為第三方就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而取得銀行擔保而作抵押。
- (d) 本集團9,1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9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就銀行授出備用信用證而作抵押。此銀行存款將於信貸結清到期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5,748	30,076
現金客戶	495,768	548,749
保證金客戶	217,260	212,654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299,030	228,823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1,191	863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53,597	136,790
	1,172,594	1,157,955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697,0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5,112,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的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的貿易債的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66,556	70,548
31-60日	37,518	38,562
61-90日	14,419	10,983
90日以上	35,104	16,697
	153,597	136,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之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到期	419	150	382	13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77	188	552	180
	996	338	934	315
減：未來融資支出	(62)	(23)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934	315	934	315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382)	(13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552	180

本集團就兩架車輛(二零零九年：一輛)訂立融資租約，租期為三至四年。租約下之年利率定為平均5.4%(二零零九年：6%)。該等租約並不附有重續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文。

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會交回予出租人，因此，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以有關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94,114	71,48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6,830	253,355
信託收據貸款	105,767	97,575
	436,711	422,41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面值： [*]		
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390,771	367,033
第二年	1,380	1,329
第三年至第五年	4,465	4,357
第五年以後	28,375	29,863
	424,991	402,582
毋須於報告期終後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呈列於流動負債)	11,720	19,828
	436,711	422,410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402,491)	(386,861)
	34,220	35,549

* 該等到期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的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436,7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2,410,000港元)獲以下擔保：

-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二零零九年：時富投資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賬面值為47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4,843,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
- 於附註19披露之土地租賃及樓宇；
- 本集團賬面值約89,9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56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20披露)；
- 誠如附註31所披露為取得一些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而已抵押存款41,3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898,000港元)；
- 銀行借貸119,048,000港元須應要求還款；及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續)

再者，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見附註31)。

金額94,1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48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息。236,8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3,35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金額105,7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575,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35. 可換股票據

- (i) 於二零零九年，作為收購時惠環球集團60%股本權益的部份代價(附註40)，本公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482港元(可予以反攤薄調整)向CASH Group Limited(「C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為126,20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甲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乃按年利率每年2%發行、免息及須於兩年內按面值償還。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可贖回日期之前任何時候償還可換股票據的100%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包括三部份，分別為負債部份、提前贖回期權(與主工具關係並不密切)及轉換期權。轉換期權為權益工具，故部份呈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的權益。負債部份初步確認時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估計為106,981,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8.97%。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分配103,939,000港元及10,498,000港元及13,540,000港元值公平值至債項、提前贖回期權及轉換期權。

- (ii) 此外，本公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482港元(可予以反攤薄調整)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為124,13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乙批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時惠環球集團餘下40%權益的代價(附註40)。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乃按年利率每年2%發行、免息及須於兩年內按面值償還。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可贖回日期之前任何時候償還可換股票據的100%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包括三部份，分別為負債部份、提前贖回期權(與主工具關係並不密切)及轉換期權。轉換期權為權益工具，部份故呈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的權益。負債部份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為104,612,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55%。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分配102,236,000港元、10,405,000港元及12,781,000港元價值至債項、提前贖回期權及轉換期權。

- (iii)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以126,204,000港元及124,136,000港元全數贖回甲批可換股票據及乙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續)

(iii) (續)

24,812,000港元贖回虧損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已支付代價及210,151,000港元提前贖回期權超逾其於贖回當日之185,339,000港元總賬面值之部份，該贖回虧損於賬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分配至可轉換期權之40,189,000港元已支付代價金額於權益中確認，而並無收益或虧損被確認。

可換股票據於收購時惠環球集團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率法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於收購時惠環球集團時計算，並計入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股東權益。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每一股分拆為五股之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a)	15,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11,405	41,140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b)	205,703	20,5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7,108	61,711
行使購股權	(c)	20,542	2,054
透過私人配售而發行股份	(d)	70,000	7,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7,650	70,765
每一股分拆為五股之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538,250	70,765

附註：

(a)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安排股份分拆。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分拆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其中3,538,250,53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本。所有分拆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分拆股份所附權益不受股份分拆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附註:(續)

(b) 供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發行205,702,702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所得總款項約為92,60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以鞏固其財務狀況。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c)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 因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7,200,000	0.734	5,284,8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12,342,000	0.610	7,528,62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0	1.520	1,520,000
	<u>20,542,000</u>		<u>14,333,420</u>

所有以上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d) 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安排將CIGL所持本公司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私人配售予本公司股東,每股作價1.07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收市價折讓約9.32%。根據同日的認購協議,CIGL以每股1.07港元認購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用以減少借款及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此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4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28所披露的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6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彼等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持作買賣	42,435	37,21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2,670	1,649,66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655,944	1,637,88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將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權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由於二零一零年金融市場較為穩健，管理層將有關評估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由二零零九年的30%調整至二零一零年的15%。管理層估計合理之潛在股本價格變動之敏感度為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零九年：30%)，則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虧損將減少／增加8,615,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銀行結餘及定息應收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承諾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貸款服務所產生之風險。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時，管理層估計合理之潛在利率變動為50個(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虧損將減少／增加9,792,000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受最低利率波動影響，故不包括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及銀行的外幣存款有關匯率的不利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90%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不大，而於報告日期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每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對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法定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法定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礎。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的到期日為協定的還款日。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172,594	—	—	—	1,172,594	1,172,594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268	—	—	—	18,268	18,268
銀行借款	附註	412,220	2,633	7,900	40,150	462,903	436,711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融資租約負債	5.4	419	419	158	—	996	934
		1,630,938	3,052	8,058	40,150	1,682,198	1,655,94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經重列)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經重列)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經重列)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報告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157,955	—	—	—	1,157,955	1,157,9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800	—	—	—	800	80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972	—	—	—	28,972	28,972
銀行借款	附註	394,815	2,633	7,900	42,783	448,131	422,410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融資租約負債	6.0	150	150	38	—	338	315
		1,610,129	2,783	7,938	42,783	1,663,633	1,637,889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所用的為報告日期的現行市場利率。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額分別合共約為11,720,000港元及19,82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及現金流出合共約為11,9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84,000港元)。

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買賣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及
- 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由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的投資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42,431	—	—	42,431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4	—	—	4
非上市證券	—	—	—	—
	42,435	—	—	42,435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經重列)	第三級 千港元 (經重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的投資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28,715	—	—	28,715
非上市證券	—	8,499	—	8,499
	28,715	8,499	—	37,214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較上一報告期間並無改變。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40所詳述，時惠環球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之購買代價，以合計本金額250,3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八年預付的60,000,000港元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時惠環球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透過發行甲批可換股票據及乙批可換股票據向CGL收購時惠環球集團100%股本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5)。有關收購以購買法入賬。

於收購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時惠環球集團為本集團帶來456,502,000港元收益及1,691,000港元純利。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095,000,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約為17,389,000港元。此備考資料乃用作說明用途，且並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所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並非計劃作未來業績預測。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商標(附註22)	311,007	—
物業及設備	40,292	40,292
預付租賃付款 — 長期部份*	15,341	15,341
遞延稅項資產	2,000	2,000
存貨	33,365	33,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415,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之即期部份)*	32,881	32,88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9	559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49,074	49,07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1,514	81,514
應付賬款	(114,179)	(114,17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7)	(3,997)
應付稅項	(329)	(329)
銀行借款	(98,857)	(98,85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6)	(51,316)	—
本集團已收購之淨資產	297,355	37,664
自收購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購銀行結餘		130,588
已付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329)
自收購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130,259

* 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過渡性規定載明，預付租賃款項已重新歸類為物業及設備。

271,922,000港元收購成本包括(1)於二零零八年支付的60,000,000港元按金(2)發行的甲批可換股票據及乙批可換股票據，總公平值為211,593,000港元，及(3)其他有關收購事項之直接費用為港幣3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逾收購成本25,433,000港元，該金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如附註35所述，甲批可換股票據及乙批可換股票據其後乃以本金贖回，導致贖回虧損24,81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時惠環球集團以及贖回甲批可換股票據及乙批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淨值為621,000港元，呈報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取代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附註41(b))。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53,825,053股。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a) 新購股權計劃(續)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ix)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由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予以更新。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新購股權計劃所取代。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c) 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9,124,000	0.731	113,000	1.310
於供股後調整	—	—	11,000	不適用
已授出	86,342,000	1.404	59,000,000	0.729
已行使	(20,542,000)	0.698	—	—
已註銷	—	—	(5,000,000)	0.720
已失效	(124,000)	1.180	(5,000,000)	0.734
於股份分拆後調整	459,200,000	不適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74,000,000	0.249	49,124,000	0.7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32,500,000	0.257	27,624,000	0.728

於本年內行使購股權，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因股份拆無調整)於行使期為1.86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c) 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07.07.2006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a)	不適用(附註a)	157	1.180
07.07.2006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a)	不適用(附註a)	123,843	1.180
15.06.200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7,500,000	0.147	12,500,000	0.734
15.06.200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5,000,000	0.147	15,200,000	0.734
15.06.2009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500,000	0.147	2,700,000	0.734
15.06.2009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	0.147	3,600,000	0.734
22.06.2009	不適用(附註b)	75,000,000	0.144	15,000,000	0.720
03.06.20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1,250,000	0.126	不適用	不適用
03.06.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1,250,000	0.126	不適用	不適用
15.10.201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92,500,000	0.304	不適用	不適用
15.10.201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500,000	0.304	不適用	不適用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5,000,000	0.304	不適用	不適用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7,500,000	0.304	不適用	不適用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750,000	0.304	不適用	不適用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2,500,000	0.304	不適用	不適用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500,000	0.304	不適用	不適用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250,000	0.304	不適用	不適用
22.11.2010	不適用(附註b)	60,000,000	0.510	不適用	不適用
		574,000,000		49,124,000	

附註：

- (a) 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b) 本集團顧問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合同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服務妥善履行後，投資期權方可歸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服務尚未妥善履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被認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c) 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2.06年(二零零九年：3.49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B—模式」)釐定。

下表載列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B—模式的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1.52港元	0.63港元	0.61港元	0.700港元
行使價	1.52港元	0.63港元	0.61港元	0.734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79.35%	53.60%	53.75%	59.30%
預期購股權期限(附註b)	2-3年	2年	2年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51%	0.70%	0.69%	1.43%
預期息率	無	無	無	無

附註：

(a) 預期波幅：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b) 預期購股權期限：即從預期行使時間內估計得出之購股權有效期。

(c)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交易所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時之概約收益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分別約為2,266,000港元、2,361,000港元及21,0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的估計公平值為12,375,000港元。

合共6,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66,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已於二零一零年之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6,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66,000港元)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B—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從下列時富投資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a)	1,150	780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Cash Guardian Limited		214	125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64	53
		278	178
從一位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103	13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174	105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37	63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18	18
		229	186
從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	9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7	4
		7	13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a)及(b)	—	2,387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12,343	5,687
支付予關聯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 (二零零九年：同系附屬公司)		3,732	1,866
由時富投資提供之企業擔保	(a)及(c)	—	137,640
支付予CGL之可換股票據利息	(a)及(d)	—	749
從本公司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e)		
陳志明先生		74	56
羅炳華先生		70	56
鄭文彬先生		74	56
阮北流先生		74	56
		292	224
從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a)及(f)		
林哲鉅先生		—	45
吳公哲先生		34	28
		34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CIGL及時富投資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由於CIGL及時富投資均不再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50%之投票權，CIGL及時富投資雙方均停止控制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成為CIGL及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收取於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為2,387,000港元。該款項已悉數收取，而於二零一零年並無賺取利息。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投資向本集團提供約137,64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投資不再為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
-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時富投資一間附屬公司確認利息開支約為749,000港元。所有可轉換債券於二零零九年贖回。
- (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2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4,000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授予時富投資若干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哲鉅先生已辭任時富投資之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附註12所披露)。

董事酬金由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4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646	107,3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437	73,651
	270,083	180,964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以一年至五年期進行磋商。除了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倘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本集團須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44.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宣佈實惠家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能分拆事宜，以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可能分拆事宜正在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000,0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賬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4,000,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 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4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買賣，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000港元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及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名單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48,177	748,1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9,563	138,68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84	140
	957,924	887,000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	45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3,273	323,273
	323,728	323,727
淨資產	634,196	563,2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0,765	61,711
儲備	563,431	501,562
權益總額	634,196	563,273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地點	總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6室(亦名為19G室)	891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806室(亦名為21G室)	891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6號御翠豪庭5層602室	1,160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6號御翠豪庭7層802室	1,160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8層902室	1,160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17層2002室	2,469	該物業現時空置

附錄二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1,294,203	705,480	324,651	666,378	345,9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20	(6,784)	(81,924)	204,611	73,521
稅項支出	(8,185)	(13,848)	(4,294)	(28,825)	(5,796)
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64,935	(20,632)	(86,218)	175,786	67,72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	—	30,904	(27,527)
	64,935	(20,632)	(86,218)	206,690	40,19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3,390	(22,075)	(99,595)	207,779	39,944
非控股權益	1,545	1,443	13,377	(1,089)	254
	64,935	(20,632)	(86,218)	206,690	40,19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88,909	202,275	108,164	24,787	45,720
商譽	2,661	2,661	4,933	4,933	114,878
無形資產	321,059	321,059	11,062	12,392	32,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685	254,333	254,890	253,089	23,690
流動資產	1,957,617	1,750,699	1,348,209	2,331,716	1,559,155
資產總值	2,738,931	2,531,027	1,727,258	2,626,917	1,775,485
流動負債	1,695,730	1,638,501	981,713	1,727,551	1,287,9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458	99,856	39,490	—	3,977
負債總值	1,794,188	1,738,357	1,021,203	1,727,551	1,291,893
淨資產	944,743	792,670	706,055	899,366	483,592
非控股權益	20,313	17,752	16,762	1,001	3,761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時富投資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經營本集團遊戲服務及營運之Netfield集團。因此，已出售之集團乃被視已終止業務，及其往年業績已分開呈報。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RTAR」	指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間接控股股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鄭文彬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時惠環球集團」	指	時惠環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售業務

釋義

「時惠環球(香港)」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惠環球集團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2(a)項下內披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以取代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一套企業管治原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電話：(852) 2287 8788 傳真：(852) 2287 8700

上海

上海靜安區安遠路555號

靜安門5樓

郵編：200040

電話：(86-21) 3227 9888 傳真：(86-21) 6232 5881

電郵：hotline@cashon-line.com

網站：www.cashon-line.com